1Z301222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4/2021_2022_1Z301222_E4 _B8_c54_154855.htm 1Z30122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(1)假冒 他人的注册商标。(2)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 装潢,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,造成 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,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。 (3)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,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 商品。(4)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 标志,伪造产地,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。(5)公 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,不得限定他人 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,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。(6)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,限定他人购买其 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,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。政 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,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 市场,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。(7)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 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。在账外暗中给 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,以行贿论处;对方单位或者个 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,以受贿论处。经营者销售或者购 买商品,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,可以给中间人佣金。 经营者给对方折扣、给中间人佣金的,必须如实入账。接受 折扣、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人账。(8)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 或者其他方法,对商品的质量、制作成分、性能、用途、生 产者、有效期限、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广告的经 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,代理、设计、制作、发 布虚假广告。(9)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:1)

偷窃、利诱、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;2)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;3)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,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(10)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,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。(11)经营者销售商品,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。(12)经营者不得捏造、散布虚伪事实,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(13)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,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。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,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